

永昌七中标准化物化生实验考场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41029JH620321008

标包名称:永昌七中标准化物化生实验考场项目



采购单位:永昌县第七中学

代理机构: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8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041029JH62032100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 [永昌县第七中学](#) 的委托,就 [永昌七中标准化物化生实验考场项目](#) 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请 [永昌七中标准化物化生实验考场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5-6-26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41029JH620321008

项目名称: 永昌七中标准化物化生实验考场项目

预算金额: 11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11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考场数据采集软件服务系统、实验考试学生端软件服务系统、实验室教师授课端软件服务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5）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6）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 2024 年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采购；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 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以承诺函的方式代替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4）（5）（6）（7）（8）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4）（5）（6）（7）（8）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既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验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



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6-6 00:00:00 至 2025-6-12 23:59:59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cs.gov.cn>）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2025-6-26 09:00:00

2、开标时间：2025-6-26 09:00:00



3、提交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4、开标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5、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参标环节：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



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及“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供应商文件制作及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4) 技术支持电话：18093506391、4006131306 QQ 群：1433114055

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昌县第七中学

地址：甘肃省永昌县城关镇武当路

联系方式：13993583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永昌县城投写字楼东 507

联系方式：0935-7531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建军

联系方式：1399358309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1、投标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须知》中的序号。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永昌七中标准化物化生实验考场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 永昌县第七中学 地址: 甘肃省永昌县城关镇武当路 联系人: 杨建军 电话: 13993583097
3	采购预算	金额: 116 万元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永昌县城投写字楼东 507 开户行: / 银行账户: / 联系人: 李雨龙 电话: 0935-7531868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7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自筹资金:
8	采购内容	考场数据采集软件服务系统、实验考试学生端软件服务系统、实验室教师授课端软件服务系统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0	采购类型	通用货物类
1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12	现场产品功能演示	为保证中标产品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及真实性，中标方需在拿到中标通知书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现场产品功能演示，演示内容为核 心产品“中学理化生实验操作 AI 阅卷软件服务系统”和“配套实 验数据 AI 采集服务系统”。
13	交货地点	按合同履行
14	质量标准	按合同履行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7	澄清答疑会	不组织
18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19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20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规格书部分)中任何一条加注 “★”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加注“★”的条 款不响应(包括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将被视为实 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1	偏差	不允许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更正、补遗文件等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规定。 质疑函接收地址：甘肃省永昌县城关镇武当路；联系人：杨建军；电话：13993583097
25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6	投标人提出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4. 财务状况 4.5. 缴纳任意税种凭据 4.6. 缴纳保凭证 4.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8. 供应商信用查询 4.9. 资格信用承诺函 5. 分项报价表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8. 商务技术支持资料 9. 相关服务计划 10. 政策性支持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1. 其他资料
28	本项目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29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6 万元。
3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天)
3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3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 5. 缴纳任意税种凭据 6. 缴纳保凭证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8. 供应商信用查询 9. 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6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纸质标书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各1份,电子版1份(光盘存储)(提供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最近更新的《交易通-政府采购供应商文件制作及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获取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https://ggzy.jcs.gov.cn/website/download/index)中的相关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开标等操作。 (2) 投标人须下载最近更新的《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获取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https://ggzy.jcs.gov.cn/wbsite/download/index)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并生成三种格式的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6-26 09:00:00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4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将生成并加密后的三种格式的投标文件(.tbiy、mtbjy、czr)上传至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cjiaoyi-jcs/bidder-login),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自行打印文件递交回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3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开评标系统的设定程序进行。 注: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网络环境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熟悉开标程序，并严格按照开标会议流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投标(应)文件解密、质询答复及确认等操作，如投标人因自身网络或者设备问题、操作延误等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00%的优惠幅度；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金财发(2023)47号)。
5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2)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3) 公示期限: 1 工作日
5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5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供应商文件制作及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5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 1.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将予以拒收；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将拒收；
-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4.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



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投标将被否决。

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9.采购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标前 15 日组织召开。采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交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采购需求;
- (5)评标办法;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查看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 2.4.1-2.4.3 规定的;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分项报价表
-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 商务技术支持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政策性支持
-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4.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4.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规定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将拒收。

(3)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流标。

5.4 开标质疑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5 资格审查

5.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5.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采购公告。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7)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 7.2.1-7.2.3 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041029JH620321008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041029JH620321008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47号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甘肃省财政厅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经过两年多的试点，选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兰州银行，作为向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兰州银行金昌分行为金昌市首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同时，鼓励其他银行与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三、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融资对象：凡是甘肃省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二）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70%。

（四）贷款利率：根据企业在兰州银行金昌分行的资信评级及FTP优惠利率综合评定，年利率不高于5.5%。具体贷款利率由供应商和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五）贷款期限：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确定，同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单笔贷款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四、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信息导流，了解产品。融资机构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登录平台查询金融机构专属“政采e贷”产品信息，意向融资企业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交易撮合，达成意向。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

（三）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开立还款账户，即时发放贷款。

（四）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中标（成交）企业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关联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政采贷”推广应用力度，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以下统称“唯一收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更改唯一收款账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三）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



加条件。

(四) 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按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有序高效运转。

(六) 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加强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多种渠道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041029JH620321008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

- 6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 1 -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 30 份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章为参考文本，若采购人有合同模板，可替换本章，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成交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

1.1.4.1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

1.1.5.1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

1.1.6.1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



1.1.7.1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

1.1.8.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时间

1.1.10.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0.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书面形式

1.1.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不可抗力

1.1.12.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询价响应性文件；
- (12)招标文件；
- (13)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作业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



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



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 $\times$ 0.08% $\times$ 迟延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通用条款中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
- 2、对通用条款中内容的具体细化及量化约定内容；
- 3、为服务项目中专有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投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考场数据采集软件服务系统	采用 C/S 架构，用于监考老师在实验考试期间完成考场考务管理及视频监控，实现维持考场考试秩序，保证考生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1、监考员登录功能：支持通过监考员身份证号码登陆系统，登陆后支持自动同步监考员账号对应的监考场次信息，监考场次信息包括：监考老师信息、考场基本信息、该考场的考试场次信息； 2、信息查看功能：支持查看各场次参加考试的考生清单，能够查看各考生的个人信息、考试座位号及当前考试状态，支持查看考生考试端软件发起的弹窗消息； 3、练习模式功能：支持老师在监考端启用快速练习模式，免考试计划创建，免学生和老师信息导入，支持多次练习，选择对应考题并且设置练习时长，在正式考试前考生进行模拟考试，学生在终端上的操作和实验流程应与正式考试一致； 4、视频监控模式功能：监考端支持切换为视频监控模式，视频监控模式支持同时播放 2/8/12/24 个考试座位的实验采集终端实时画面，每个考试座位可查看 3 个不同视角的实时画面和 AI 实时评分结果； 5、座位监考模式功能：●支持通过选择考试场次进入座位监考模式，该模式支持通过座位分布图查看参与该考试场次的所有考生信息，考生信息包含考生姓名、学号、参考状态、身份验证状态、各科目考题完成状态等图文信息，支持点击考生姓名查看提前录入的考生人脸照片（提供具备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报告委托单位公章，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6、人脸验证流程：支持发起验证整个考试场次的所有考生身份信息的流程或单独选择具体考生发起身份验证流程，身份验证流程完成后可查看提前录入的考生人脸照片与现场采集的考生人脸照片之间的相似度，支持撤销识别结果； 7、异常管理功能：考生在考试中出现违规操作或其它异常情况时，可进行强制交卷操作，强制交卷后未完成的科目或评分项记为零分，支持取消考生考试资格及填写取消原因，同时选择是否提供重考及选择重考时间； 8、AI 实时评分呈现：监考端可通过 AI 实时评分页面呈现实验采集终端实时画面对应评分项的 AI 评分及 AI 评分详情，AI 评分详情包括：关键操作画面截图/关键操作视频片段，操作正确或操作错误的对应评分说明；	套	3	



	9、生成实验报告功能：●监考端可查看系统自动生成的考生实验报告，实验报告包含考生个人信息、实验题目描述及 AI 对各个评分项的打分情况等内容（提供具备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报告委托单位公章，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实验考试学生端软件服务系统	与部署于实验的采集终端，完成系统与考生的实时交互，实现考生身份匹配，采集实验操作过程与答题数据。 1、终端设置功能：支持通过填写管理平台 IP 地址自动同步考点及考场信息后选择具体座位，支持同时预览 4 路终端摄像头图像，支持摄像头通道间相互切换，支持采集模式，考试模式，教学模式，练习模式之间进行切换； 2、采集模式功能：●支持导入或自动获取考务管理系统创建的人脸采集任务，支持查看人脸采集任务包含的考生列表信息，支持通过实验采集终端拍摄考生正面清晰图像，支持多次采集并比对多张照片之间的相似度（提供具备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报告委托单位公章，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3、考试模式： 1）提供场次信息及摄像头画面确认环节，支持预览实验采集终端采集画面及查看考试信息弹窗； 2）●提供身份验证环节，支持预览实验采集终端人脸采集摄像头画面，采集人脸后支持与提前录入的考生人脸照片进行自动人脸比对，支持通过监考老师手动确认的方式验证考生身份（提供具备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报告委托单位公章，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3）考试环节：考试过程中能够预览不少于 3 个角度的实时操作图像，便于及时调整操作位置，生物考题考试答题过程中支持实时预览接入的 USB 电子目镜画面； 4）考试呼叫：支持在考试过程中向监考端发起呼叫功能，支持手动交卷或场次时间结束后自动交卷，完成交卷后考生操作视频及答题卡将自动上传到校级考务管理系统； 5）开始考试后，进入考试页面能够显示考生信息及场次剩余时间，时间结束后自动交卷，支持考试期间多角度预览实时操作画面； 4、练习模式：支持由监考端发起进入练习模式，根据下发的题库可自由选择试题练习；练习模式和实际考试实验操作及答题步骤相同，点击交卷后结束练习。	套	75	
实验室教师授课端软件服务系统	采用 C/S 架构，完成课堂授课期间的教学环节控制，实验操作演示，师生互动，学生实验过程及结果跟踪等功能。 1、软件配置功能：支持通过管理平台 IP 地址获取客户端	套	3	



	所属学校和实验室列表信息，教学计划自动同步至教师授课端，教师可以使用身份证号码进行登陆，登陆后能够获取所参与的教学计划，支持选择教学计划进行授课。 2、设备控制功能：课堂管理界面可以同时查看场所信息，可显示采集终端设备在线情况，学生签到/应到情况，课程名称及课程开始及结束时间等；教师可对所有课堂终端设备一键锁屏或对某一设备单独锁屏，支持控制学生终端开始签到，支持查看所有学生的签到状态以及个人信息； 3、信息查看功能：支持通过座位分布图查看学生分布情况，可选择每个座位可容纳学生数量，可选择座位分配方式：系统自动分配或学生自由签到，教师可对学生座位进行调换，支持在每组学生中选定学生设为组长； 4、教学环节控制功能：学生签到后，教师可控制上课及下课的课堂状态，支持教学模式和管理模式切换；管理模式支持开始/停止练习、开始/停止测试等环节控制，支持开始/结束投屏、在线巡堂等多种功能； 5、教学模式：●采用教学模式时，可投屏至所有课堂终端显示教师课堂实验教学界面，课堂教学页面支持同时显示：教师不同角度的实时操作画面，AI 实时评分结果，文档、视频、图片等备课资源播放，支持查看 AI 评分详情以及备课资源下发（提供具备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报告委托单位公章，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实验终端教学软件服务系统	部署于实验采集终端，面向学生提供点直播播放，AI 辅助练习/测试，班级互动等实验课堂学习功能。 1、软件配置功能：支持配置校级服务器地址，系统自动获取平台信息后，学生选择所属实验室，支持将座位号设置为所在实验室具体座位序号或教师讲台； 2、学生签到功能：教师已分配学生座位情况下，学生应选择对应有本人姓名的座位进行签到，未分配座位的学生可选择空余座位进行自由签到，支持多名学生在同一台设备签到； 3、投屏播放功能：课堂终端支持接收教师端桌面投屏，支持浏览播放教师端下发的课件资源，支持查看教师端答题卡答题内容及 AI 实时评分分数； 4、测试功能：学生进行实验测试时，支持显示操作画面及答题卡。学生提交完成测试时，若有未回答/未保存的题目支持弹窗提醒，学生可选择取消（继续作答）或继续提交。系统支持对学生实验测试进行 AI 实时赋分，提交完成测试后，页面将显示学生测试时长及得分情况； 5、学习引导提示：支持学生实验操作过程中，AI 实时以文字提示方式对学生的下一步操作进行引导提示。	套	75	
配套实验数	1、数据采集集成显示服务，支持小屏≥15 英寸投屏显示及	套	75	



据 AI 采集 服务系统	支持多点触控功能，多点触控不低于 10 点； 2、平台数据处理内存容量服务$\geq 4\text{GB}$，数据存储容量服务$\geq 64\text{GB}$； 3、采用开源操作系统，需要满足断电系统保护功能； 4、数据影像采集处理服务：支持≥ 400 万像素、$\geq 1/2.7$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对接数据处理服务，使用先进的 ISP 处理技术和算法；输出影像分辨率可 1920x1080，输出帧率可高达 30 帧/秒； 5、支持外放语音操作指令，触发蜂鸣器语音推送功能，支持故障报警功能； 6、支持向管理平台、终端侧推送消息功能； 7、采集的人脸图像能够自动与管理平台 AI 人脸库比对，采用在线 1:N 方式验证，支持输出人脸识别结果，对比响应时间$\leq 0.1\text{s}$；			
抽签管理平 台服务系统	采用 B/S 页面，在考生场次编排的基础上，通过一键随机抽取，确定考生考题和座位，并公布和打印考题及座位号。 1、抽签组老师可查看权限下参加的考试计划抽签任务，可查看是否混考及考试科目； 2、支持查看某个考试计划下的需要进行抽签的多个场次，显示每个场次的所在考场，场次名称、科目、时间、考生数量及抽签状态，支持一键对计划下所有场次抽签； 3、可对具体场次进行抽签，现场抽签页面能够显示本场考试信息及抽签开始倒计时； 4、支持一键随机抽签后能够图形化分布显示各个考位未抽签状态或已抽到的考题名称； 5、支持选择下载该考试计划考点所有已抽签结果，显示各场次中考生对应的考试时间、考位、考生信息、考题信息； 6、支持按场次导出抽签结果统计清单，可以根据抽签结果一键打印该场次所有考生的抽签凭证。 ●投标产品需完成与国产化操作系统及国产化处理器的适配(须提供国产化系统及国产化处理器对应厂商提供商出具的完成与所投产品兼容性测试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	
校级实验考 试考务管理 软件服务系 统	平台采用 B/S 架构，可用于理化生实验考试的用户体系及场所、考位、设备、考题等基础信息管理。 1、首页展示功能：首页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最近开始或已阅卷完成的考试计划，可点击考试计划名称切换显示考务信息，其中未开始的考试计划支持以柱状图、饼状图等形式展示考生分布数量、座位考题使用率、考务老师数量及考点数量等信息；已阅卷完成的考试计划支持展示各科目及格率和成绩分段人数等信息； 2、基础管理功能：支持考场管理，能够以列表方式查看考场名称、所属考点、科目、是否支持混考模式等信息，支持通过考场名称或考点名称检索考场，支持增减座位数量	套	1	



	并进行图形化座位分布显示； 3、AI 考题管理功能：支持创建 AI 考题，可选择系统内置的科目和对应科目的 AI 考题，可根据所选择的 AI 考题呈现该考题实验步骤评分点，支持创建 AI 考题的各评分项，每个评分项可启用多个评分点并按照与、或、和三种关系进行关联组合； 4、算法模型功能：●支持为每个 AI 考题配置 AI 算法模型，AI 算法模型支持自动与实验步骤评分点关联，一个 AI 考题可关联 1 到 9 个不同的 AI 算法模型（提供具备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报告单位公章，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5、人脸库管理功能：支持以考点为单位创建人脸采集任务，可用于考试场景中考生身份的确认，支持调整通过人脸比对的最低相似度，支持 0~100%的相似度调整； 6、设备运维管理功能：支持自动获取已接入平台的实验采集终端状态信息，支持查看终端联网状态、设备带宽、摄像头状态等实时情况，平台支持向学生端和监考端推送异常情况通知； 7、算法启停：●支持手动启动或停止 AI 考题对应的 AI 算法模型，启动后能对该 AI 考题实验的实时操作画面或操作视频进行自动评分（提供具备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报告委托单位公章，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校级考试计划及编排软件服务系统	平台采用 B/S 架构，可通过流程化引导页面指导考务工作人员快速创建考试计划，实现考试场次、人员、考题的统一编排； 1、计划创建功能：支持通过流程化步骤指引创建考试计划，支持设置考试开始日期、考试学科、监考模式、抽签方式、阅卷模式、仲裁方式等选项，支持根据设置的答题及间隔时间自动安排每个场次开始时间，支持通过文档工具编辑考试公告；支持设置是否启用人脸识别功能并设置人脸比对相似度最低阈值； 2、学生信息导入功能：支持选择考试计划并通过模板导入考生信息，支持导入考生的姓名、学号、考号、身份证号、所属学校等信息，导入后支持以列表形式查看已导入考生信息，可通过考生所在组织机构或考生姓名查找对应考生信息； 3、考务老师信息导入功能：支持通过模板导入考务老师信息，导入的模板能够设置考务人员账号、角色、科目等信息，支持按照不同考务角色单独导入考务人员，支持按照考试计划、姓名、角色分类列表查找对应考务人员信息； 4、场次编排功能：●能够根据考试计划设置的场次时间，	套	1	



	所选考试题目，考试场所及导入的人员等信息一键自动编排生成考试场次，从而确定考生和考务人员所在考点及考场，以及考试座位考题分布；具备数据检测功能，在编排过程中能够自动检测数据是否符合考务要求，如不符合可提示错误原因（提供具备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报告委托单位公章，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5、支持考场共用编排功能：如在编排过程中出现考点支持的考场科目类型少于考试计划安排的科目类型，系统将按照两个或三个科目分时共用一个考场进行场次安排； 6、打印下载功能：可分别查看和下载本次考试计划中所在考点的考题启用情况、场次安排情况、全部考生信息、每个场次包含的考生信息、考务老师安排情况、考题分布情况、考生考试状态等编排数据，各项编排数据均提供检索功能。			
中学理化生 实验操作 AI 阅卷软件服 务系统	B/S 架构系统，能够满足校级集中阅卷及考点阅卷的业务需求，利用 AI 高效完成实验考试阅卷和分数统计工作。 1、阅卷任务查看：管理员支持以列表形式总览各考试计划阅卷任务的评阅方式，可查看各考试计划的考点试卷上传情况，各考试计划阅卷任务分配及完成情况，支持通过考试计划名称、考试科目、计划发起机构对阅卷任务进行筛选； 2、人工阅卷任务分配：阅卷组长能够将阅卷任务分配给各阅卷老师，分配方式可选择试卷任务数量平均分配或待阅卷数量相近分配，支持查看各阅卷老师基本信息以及阅卷完成数量和进度，支持多次分配阅卷任务； 3、人工阅卷页面：人工阅卷页面支持同时播放单个考生试卷 3 个不同视角的实验操作视频，最多支持同时播放 6 个实验操作视频；人工阅卷页面能够查看考生试卷各评分项的 AI 评分及 AI 评分详情； 4、AI 实时评分：●支持 AI 阅卷系统对实验采集终端采集的实时视频流进行自动评分，支持根据当前操作步骤返回对应的评分项的 AI 评分和 AI 评分详情，AI 评分结果返回时间<2 秒（提供具备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报告委托单位公章，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5、AI 考后评分：支持 AI 阅卷系统对实验采集终端录制的实验操作视频及答题卡进行自动评分，AI 阅卷系统能够根据实验操作视频返回对应的评分项的 AI 评分和 AI 评分详情； 6、仲裁阅卷：支持对多次阅卷评分设置需要进行仲裁的分差范围，当多次阅卷评分的分数差异未超过设置的仲裁分	套	1	



	差范围时，支持设置按照多次评分的最高分、平均分、最低分 3 种方式输出最终成绩。			
中学理化生实验操作成绩分析管理软件服务系统	B/S 架构系统，支持统计每场考试计划的多维度考生成绩统计，支持成绩导出与图形化显示。 1、成绩总览：可查看由学校创建的考试计划进行阅卷生成的成绩数据，支持以科目或学校维度导出该计划的考试成绩清单； 2、成绩信息：支持查看具体考试计划中，参加考试已交卷的所有学生成绩清单，可通过学校、科目、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呈现包括姓名、班级、题目、场次、AI 分数、最终分数等信息； 3、成绩异议：●管理员可通过成绩异议列表查看已发起的成绩异议申请，支持查看所发起成绩异议申请的基本情况、具体评分情况、实验操作视频、申请理由等详细信息，支持选择通过或驳回成绩异议申请，通过后可选择分配复核阅卷老师（提供具备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报告委托单位公章，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4、成绩详情：可查询计划的考生考试成绩，包括 AI 评分和人工评分，支持查看考生实验操作视频、答题信息、AI 评分、人工阅卷打分和仲裁情况； 5、成绩统计：支持按科目维度、考题维度、考生学校维度和班级维度等不同需求统计 AI 阅卷的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满分、零分和及格率等数据；	套	1	
中学理化生实验操作教学教务管理软件服务系统	采用 B/S 架构，围绕学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场景，满足实验室精细化管理，实验教学便捷化备课的需求，系统资源与数据需要确保与考试平台完全隔离，实现和考试业务之间相互独立运行，避免影响考试设置。 1、教学大纲：支持管理员新增实验教学大纲数据，包括：实验名称、所属科目、所属学段年级、该实验包含的知识结构，支持通过实验名称、科目、学段年级进行检索，支持选择全部、反向选择、批量删除实验大纲操作。 2、基础管理：支持创建实验场所，支持按照格式批量导入人员信息，支持按照姓名、身份证号检索老师信息，按照姓名、学号、年级、班级检索学生信息； 3、课表管理：支持按照学科、实验场所、任课教师、上课年级、上课班级、课堂开始及结束时间创建实验教学课表。支持按授课老师、科目、授课时间等查询课表，支持删除课表、支持对未开始的课程进行编辑操作； 4、备课管理：●支持教师按照课表安排进行课前备课，教师可选择需要授课的实验资源，实验资源的内容、知识点及实验材料将自动关联到本堂课中；支持根据选择的实验资源自动匹配备课课件资源列表，支持教师从个人云盘、我的收藏和我的优质录播列表中选择资源导入到本堂课的	套	1	



	内容中进行备课（提供具备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报告委托单位公章，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5、课后分析：系统支持自动生成实验课堂课后分析，支持按学生查看学生本堂课的已掌握评分项、应掌握评分项、练习次数、练习平均分、测试次数、测试平均分等信息，支持查看学生每个知识点的掌握情况；支持按评分标准查看已掌握学生、未掌握学生、上课学生人数，支持查看评分标准下每个学生的操作步骤的掌握情况。			
中学理化生实验操作教学资源管理软件服务系统	打造实验校本资源库，通过汇集教师个人资源，以及自动收录课堂资源，以 B/S 页面向全校教师进行分享，提高备课资源的丰富度和便捷性。 1、资源门户页面：支持按照科目、年级进行资源分类，用户可通过不同科目/年级类别下的实验教学大纲结构检索关联在结构中的校本资源，也可通过资源名称或资源描述检索校本资源，支持首页列表预览现有资源，并显示资源的文件来源、大小以及类型； 2、媒体资源：支持教师上传资源到个人云盘中，支持拖动或选择文件上传，可设置上传资源的科目、学段年级、实验名称及实验大纲分类，能够添加资源描述；支持用户下载和在线浏览资源内容，支持 word、Excel、mp4、png 等主流格式文档的在线浏览； 3、实验资源：●支持新增实验资源，实验资源信息包括实验配图、科目、实验名称、资源名称、适用年级、练习/测试时长等内容；创建实验资源时能够根据实验名称自动匹配实验步骤评分点，支持新增评分点进行自由组合，可编辑选择各项评分标准，支持选择评分点类别及评分点按照与、或、和进行组合，支持填写各评分点分值及所属大纲点（提供具备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报告委托单位公章，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4、资源浏览：支持通过来源、上传时间范围、实验大纲、资源类型、资源名称、资源状态等查找资源；支持用户一键收藏资源门户中任意的资源，可通过个人收藏列表展示收藏的资源。针对每项资源可显示资源收藏总用户数量。	套	1	
通信信息交换设备	1、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144Mpps； 2、接口类型支持：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8 个，万兆 SFP+端口≥4 个（配置≥1 个万兆光模块）； 3、MAC 地址表 16K，路由表容量 1K，ACL1K； 4、支持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5、支持云平台交换机连接管理，支持蓝牙连接管理； 6、设备具备 USB 接口，可以通过 USB 拷贝删除文件，可通过 MicroUSB 登录设备；	台	3	



	7、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支持 Smartlink，支持 RSTP 功能，支持 MSTP 功能，支持 PVST 功能； 8、内置图形化网管（SmartMC），可配合上端管理设备实现整网拓扑可视，实现在网络设备上对整网交换机的统一管理，无需再额外配置网管平台；			
教师监考工作站	1、CPU：不低于 12C20T，主频 ≥ 2.1 GHz； 2、内存：不低于 16G； 3、硬盘：不低于 1TBSSD； 4、带千兆网口；独立显卡； 5、I/O 接口： $\geq 1 \times$ VGA， $\geq 1 \times$ HDMI、 $\geq 1 \times$ RJ45（网络接口）； 6、外设： ≥ 23.8 英寸 1080P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配置鼠标键盘。	台	3	
实验室视频存储服务器	1、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 ≥ 4 C8T，内存：不低于 16GB； 3、硬盘：至少 2 块 ≥ 240 GBSSD，支持 RAID，配备至少 3 块 ≥ 2 TB 存储硬盘； 4、支持 RAID，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千兆网口。	台	3	
巡考摄像头	1、1/2.7 英寸 CMOS，像素 ≥ 200 万，图像尺寸 $\geq 1920 \times 1080$ ； 2、满足监控高清摄像机镜头焦距 ≤ 2.8 mm，支持红外补光； 3、内置麦克风，支持音频环境噪声过滤； 4、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音频压缩标准：G.711ulaw/6711alaw/G.722.1/G.726/MP2L2/PCM/AAC-LC； 5、支持 ≥ 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 个 DC12V 接口。	台	6	
机柜	1、机柜应符合 ANSI/EIARS-310-D、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 2、 ≥ 12 U 机柜，尺寸：600*600*450mm； 3、材质：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进行静电喷塑处理； 4、厚度：方孔条 2.0mm；整体厚度 1.2mm； 5、前后门采用单开网孔门，具备免焊加强筋结构； 6、含 1 个 ≥ 8 位 16A 防雷 PDU 插座。	套	3	
考试专用操作垫	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PU 材质。	张	72	
电子目镜	≥ 200 万像素数码摄像头带测量处理软件，用于生物显微镜观察实验，采用 USB 接口。	套	25	
校级工作站	1、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 相当或优于 4C8T，内存：不低于 32G； 3、硬盘：不低于 2 块固态 ≥ 480 G 硬盘+1 块 1TB 机械盘； 4、支持千兆网口，电源模块；	台	1	
智算平台	软硬一体化综合运算平台，采用高算力硬件，内置理化生实验算法，提供 AI 训练、AI 推理、数据分析能力，支持混合精度运算、加速矩阵乘法和卷积计算能力。	台	1	



阅卷读写服务器	1、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4C8T，内存：≥16GB； 3、硬盘：不少于2块≥240GBSSD+≥4TB固态硬盘； 4、支持RAID，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千兆网口。	台	1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26Mpps； 2、接口类型支持：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4个，万兆SFP+端口≥4个，配≥3个万兆光模块； 3、MAC地址表16K，路由表容量1K，ACL1K； 4、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5、支持云平台交换机连接管理，支持蓝牙连接管理； 6、设备具备USB接口，可以通过USB拷贝删除文件，可通过MicroUSB登录设备； 7、支持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支持Smartlink，支持RSTP功能，支持MSTP功能，支持PVST功能； 8、内置图形化网管（SmartMC），可配合上端管理设备实现整网拓扑可视，实现在网络设备上对整网交换机的统一管理，无需再额外配置网管平台；	台	1	
巡考硬盘录像机（NVR）	1、接入路数：不低于8路，网络输入带宽：≥80Mbps； 2、存储空间支持：≥1个SATA接口（配备1个≥1TB监控专用硬盘）； 3、支持≥1路HDMI接口，≥1路VGA接口，≥1个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4、同步回放：≥8路，解码能力：≥6路1080P； 5、采用适配器供电，功耗（不含硬盘）≤10W。	台	1	
机柜	1、机柜应符合ANSI/EIAPS-310-D、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要求； 2、≥32U机柜，尺寸不小于：1600*600*1000mm； 3、材质：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进行静电喷塑处理； 4、厚度：方孔条≥2.0mm；整体厚度≥1.2mm； 5、前后门采用单开网孔门，具备免焊加强筋结构； 6、含1个≥8位16A防雷PDU插座。	套	1	
UPS电源	机架式安装方式，容量不低于6kVA/5.4kW；输出功因：≥0.9；	台	1	
UPS蓄电池组	应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不少于16节20AH电池，单节蓄电池标称电压12V，单节蓄电池容量：≥20Ah	组	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041029JH620321008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5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6	社保缴纳	提供2024年6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2024年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	供应商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采购；（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			

	9	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以承诺函的方式代替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4）（5）（6）（7）（8）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4）（5）（6）（7）（8）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既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验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	---	---------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5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节能环保：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得1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2分。注：（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2）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给分。	2
	2	实施方案：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装部署步骤，②供货周期及实施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测试和验收方案，⑤培训安排。本项满分10分。注：（1）提供的方案涵盖评审内容，且方案内容描述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2）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但方案内容简单粗略，缺完整或缺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3	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②重要考试保障方案，③售后响应时间及质保期后服务。本项满分6分。注：（1）提供的方案涵盖评审内容，且方案内容描述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2）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但方案内容简单粗略，缺完整或缺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技术标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满分40分，标“●”技术部分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一项负偏离扣3分，负偏离10项及以上不得分，未标“●”技术参数部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注：重要参数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40
	2	建设方案。投标人提供建设方案需充分满足理化生实验考试及教学使用场景，具备以下特点：①底层技术先进性；②国产化算法框架应用能力；③多场景应用能力；④多端交互能力；⑤阅卷系统适配性；⑥算法可靠成熟。（1）提供的方案涵盖评审内容，且方案内容描述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2）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但方案内容简单粗略，缺完整或缺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得分。	6
	3	设计方案。投标人平台技术路线设计方案应包含：①实验器材检测能力，②注意力模型检测能力，③实验步骤评分方法，④实验线段图像检测能力，⑤实验过程方法、装置、设备完善，⑥能够消除干扰提高AI识别效果。（1）提供的方案涵盖评审内容，且方案内容描述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2）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但方案内容简单粗略，缺完整或缺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041029JH620321008

投标文件格式



041029JH620321008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法人代表身份证

4.3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4 财务状况

4.5 纳税证明材料

4.6 社保缴纳

4.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8 供应商信用查询

4.9 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八、商务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041029JH620321008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041029JH620321008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041029JH62032100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
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理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41029JH620321008



四、资格审查资料

041029JH620321008

4.1 公司营业执照



041029JH620321008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041029JH620321008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041029JH620321008

4.4 财务状况



041029JH620321008

4.5 缴纳任意税种凭据



041029JH620321008

4.6 缴纳社保凭证



041029JH620321008

4.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041029JH620321008

4.8 供应商信用查询



041029JH620321008



4.9 资格信用承诺函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

编

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

编

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

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 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041029JH620321008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
采购包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参数	单价（元）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_
供应商名称：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

041029JH620321008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041029JH620321008

七、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041029JH620321008



八、商务技术支持资料

041029JH620321008



九、相关服务计划

041029JH620321008



十、政策支持

041029JH620321008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041029JH6203210066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041029JH620321008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041029JH620321008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041029JH620321008